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事项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盛希泰、高海江、杨涛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